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及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以及已披露诉讼和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1、已签署调解协议：

（1）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陈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就本案已签署调解协议，无其他争议。

（2）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陈岩、于茜茜、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就本案已签署调解协议，无其他争议。

2、已披露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借款本金30,794,307.46元。

(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就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陈元明、陈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14,884,716.44元、留购价款1,170元、违约金8,262.38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 (元) | 受理法院 | 受理时间 | 案情概述 | 审理阶段 |
|----|-----------------|--|-------------|------------|-------------|--|-------|
| 1 |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陈岩(被告四) | 3542556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2018年10月24日 |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642000元及未到期租金288900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8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11556元，及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642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 法院已受理 |

| | | | | | | | |
|---|--------------|--|-------------|-------------|------------|--|-------|
| 2 | 江门市江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 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 | 180244.13 |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 2018年12月3日 | <p>基于仓储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解除原告、被告签署的《仓储管理合同》以及《仓库租赁及管理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清偿仓库租金100730.23元（自2018年4月1日起计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及运输配送费21800元（2018年4月1日起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起要求被告以每月15390.91元的标准支付仓库租金至实际返还仓库之日止；3、被告支付滞纳金39712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5、原告对被告存放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58号仓库的货物享有留置权，并对仓库的货物享有优先受偿权；6、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p> | 法院已受理 |
| 3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 陈岩（被告五） | 41525788.71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8年12月3日 | <p>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36448336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人民币77452.7元（计算迟延履行金的截止日期以实际日期为准，暂算至2018年9月27日）；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4、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2、3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全部被告承担本案中原告支出的诉讼费、原告为申请财产保全及提供保全担保而支出的费用；6、全部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p> | 法院已受理 |

| | | | | | | | |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 2883072 2.67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2018年12月7日 | <p>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4月3日签订的《法人按揭借款合同》；2、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573305.4元及利息、罚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1日，利息、罚息合计257417.27元，自2018年11月22日起利息、罚息按照《法人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9号14栋1号、2号、201、301、401、501房物业的拍卖、变卖或这家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诉前财产保全费。</p> | 法院已受理 |
| 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 5074805 1.53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未知 | <p>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49673541.22元及其按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为74510.31），上述本息合计49748051.53元；2、被告一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3、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及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p> | 法院已受理 |

| | | | | | | | |
|----|------------------|---|-----------------|------------------|-------------|--|----------|
| 6 |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 9293341 4.54 | 上海金融法院 | 未知 |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剩余未到期应付租金和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87495935.36元;2、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第三期已到期未付租金的罚息(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租金之日止,按未付租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4日为437479.18);4、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 法院已受理 |
| 7 | 沈阳远大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 辽宁齐星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4650 |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18年12月27日 | 基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订货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向其支付的预付款804650元,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法院已受理 |
| 序号 | 申请执行人 | 被申请人 | 执行金额(元) | 执行/裁定法院 | 裁定时间 | 案情概述 | 审理阶段 |
| 8 |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5621 |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 2018年12月14日 | 基于常安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电星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该案的被执行人鹤壁电星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故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将到期债权向法院履行。 |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1、已披露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因银行季度结息及部分货款回款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增加 10,589,473.54 元。

2、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类型 | 实际冻结金额（元） |
|------------|--------------|------|-----------|
|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 基本户 | 20053.99 |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河北维明北大街支行 | 一般户 | 500.9 |
|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万柳支行 | 监管户 | 466827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80,117,474.2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5%，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84,841,862.0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3、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与公司债务相关。

四、新增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赣民初 149 号的《民事裁定书》及编号为（2018）赣执保 93 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申请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铁资本”）的财产保全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持的北讯电信 99.999% 的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对应出资额 23.99976 亿，冻结期限为三年。因本次冻结的股份资产远超出本次诉讼标的额 2.11 亿元，故公司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复议申请。公司与兴铁资本涉及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18-151）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财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2、因被冻结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资产远超出诉讼标的额，故公司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复议申请。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下属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